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湛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143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99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996号）

